

貴州省人民通報

期五第日一月九年五十三國民華中

印編處事人府政省州貴

號八十八百二第二照執局理管郵州貴

類紙聞新類一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人事法令

警察官任用條例

經立法律序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訂公布（原公布日期）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條 警察官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官經銓敍合格者

二、曾任最高級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荐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察學校畢業會任最高級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荐任官二年

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察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會任警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荐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察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會任警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荐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會任警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荐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會任最高級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荐任官二年

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會任警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荐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第三條 荐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警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警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警官經銓敍合格者

三、曾任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計四則）

目要

人事法令
警察官任用條例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重申公務員不得兼職令
人事消息
三十五年八月份下半月人事異動
貴州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份獎懲人員一覽

人事統計
貴州省各區署各縣政府暨設治局委任職人員考績統計表
人事實務（計四則）
小啓
各機關本年四五六月份公務員動態案及卅四年度政績案銓敍部尚未核定

藏書圖書館

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

警經證明實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
校或實習員交換達會計系于部客

卷之三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醫官學校畢業者

兼管各級調查委任警察官或專
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
年以上經銳敍合格者。

而專事於之者何嘗一念以怠立有
為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
格者

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銅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

學業業績最佳高級委任督辦官

警察機關歷年現支最高
額類成績及良經證明屬實者

三年以上成績卓著鑑證明屬實者

之專門著作經看在合作者

或長警輔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或專辦審案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
莊官二席以士卒參設合議者

任督察官咸專撫馳察行政事務之

條例施行前曾充警察機關屬員或
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確

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
員會警察官或專勤警察行政事務之

卷之三

遇有特殊情形各省警務處廳長院轄市警察局長除適用第一條各款之資格

廣雅卷八

一、經濟通考驗檢索行政人員考評及

學識經驗者亦得任用

任督辦官或專辦督察行政事務之員，最高級者一官二年以止。經鑑核合

卷之三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官之任用準則
本條例之規定

九、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

四、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

警察機關普通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但在縣警察機關者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簡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呈行政院

轉請國民政府交鑑敘部審查合格後任

命之

荐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送鑑敘部

審查合格後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各該管官

署送鑑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

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鑑敘部內政部會同

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原公布日期)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一條制

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鑑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

一、依本條例審查合格者
二、以警察官職務依邊省份公務員

任用資格條件或縣行政人員任用

條例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

考績合格者

三、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

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四、依法審查合格認爲與甄別審查合

格有同等能力領有鑑敘部證書者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備春

委任官指內政部之警政司人員及各省

市縣政府主辦警察行政之科長科員辦

事員等

本條例所稱之警察學術專門著作須由

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呈

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寄轉送鑑敘部

審核

本條例所稱警官學校畢業簡任職荐任

者爲限委任職警察官 在警官學校二

年以上畢業者爲限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普通行政人員指

任警察機關之祕書及文書會計庶務等

職務者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該管官署指省政府

院轄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警察機關之担任消防法醫醫藥師指紋

偵探化驗機械電氣建築等職務者適用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警察學校或其他警察教育機關教育之

任用得以其所授學科性質分別適用本

條例或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其職員比

照警察機關人員辦理

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件之

省份各級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本條例

外並得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

條件之規定

警察官之免除試署應以曾任職擬任職

省同官等以上之警察職務滿一年者爲

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九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爲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

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字第二四四號
卅五年八月廿一日

事由：重申公務員不得兼職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委任官指內政部之警政司人員及各省

市縣政府主辦警察行政之科長科員辦

事員等

本條例所稱之警察學術專門著作須由

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呈

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寄轉送鑑敘部

審核

本條例所稱警官學校畢業簡任職荐任

者爲限委任職警察官 在警官學校二

年以上畢業者爲限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普通行政人員指

任警察機關之祕書及文書會計庶務等

職務者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該管官署指省政府

院轄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警察機關之担任消防法醫醫藥師指紋

偵探化驗機械電氣建築等職務者適用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警察學校或其他警察教育機關教育之

任用得以其所授學科性質分別適用本

條例或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其職員比

照警察機關人員辦理

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件之

省份各級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本條例

外並得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

條件之規定

警察官之免除試署應以曾任職擬任職

省同官等以上之警察職務滿一年者爲

限

貴州省政府三十五年八月份獎懲人員一覽

由 嘉 慰

機關名稱	職別	姓名	事
都勦縣警察局	長	楊志霖	興利除弊安定社會破獲奇案有功
水城縣政府	長	高應侯	縣城附近發生劫案事後又不呈報怠忽職務
晴隆縣田糧處	長	沈向繁	對於該縣田糧推收業務督飭不週
三部縣政府	副	蕭厚榮	熱心教育發起建校運動
修文縣政府	副	徐國楨	為本年度戶口異動表從未具報
雷山設治局	副	吳修勤	同右
安龍縣政府	副	鄭鈞	同右
威寧縣政府	副	徐昭鑑	同右
石阡縣政府	副	趙濟華	同右
普安縣政府	副	楊友羣	同右
安順縣政府	副	沈麟善	同右
遵义縣政府	副	溫仲瑜	同右
桐梓縣政府	副	周元椿	同右
仁懷縣政府	副	尹斌	同右
正安縣政府	副	劉長征	同右
德江縣政府	副	劉江鎮	同右
沿河縣政府	副	陳劍英	同右
玉屏縣政府	副	孫雲厚	同右
印江縣政府	副	錢文蔚	同右
道真縣政府	副	鄭方叔	同右
三穗縣政府	副	張民權	同右
天柱縣政府	副	陳國楨	同右
黎平縣政府	副	吳庭芳	同右
從江縣政府	副	譚永年	同右
榕江縣政府	副	李山菴	同右
丹寨縣政府	副	傅啓運	同右
惠水縣政府	副	曾慎明	同右
三都縣政府	副		
興義縣政府	副		
安龍縣政府	副		
安順縣政府	副		
遵义縣政府	副		
桐梓縣政府	副		
仁懷縣政府	副		
正安縣政府	副		
德江縣政府	副		
沿河縣政府	副		
玉屏縣政府	副		
印江縣政府	副		
道真縣政府	副		
黎平縣政府	副		
從江縣政府	副		
榕江縣政府	副		
丹寨縣政府	副		
惠水縣政府	副		
三都縣政府	副		
興義縣政府	副		
安龍縣政府	副		
安順縣政府	副		
遵义縣政府	副		
桐梓縣政府	副		
仁懷縣政府	副		
正安縣政府	副		
德江縣政府	副		
沿河縣政府	副		
玉屏縣政府	副		
印江縣政府	副		
道真縣政府	副		
黎平縣政府	副		
從江縣政府	副		
榕江縣政府	副		
丹寨縣政府	副		
惠水縣政府	副		
三都縣政府	副		
興義縣政府	副		
安龍縣政府	副		
安順縣政府	副		
遵义縣政府	副		
桐梓縣政府	副		
仁懷縣政府	副		
正安縣政府	副		
德江縣政府	副		
沿河縣政府	副		
玉屏縣政府	副		
印江縣政府	副		
道真縣政府	副		
黎平縣政府	副		
從江縣政府	副		
榕江縣政府	副		
丹寨縣政府	副		
惠水縣政府	副		
三都縣政府	副		
興義縣政府	副		
安龍縣政府	副		
安順縣政府	副		
遵义縣政府	副		
桐梓縣政府	副		
仁懷縣政府	副		
正安縣政府	副		
德江縣政府	副		
沿河縣政府	副		
玉屏縣政府	副		
印江縣政府	副		
道真縣政府	副		
黎平縣政府	副		
從江縣政府	副		
榕江縣政府	副		
丹寨縣政府	副		
惠水縣政府	副		
三都縣政府	副		
興義縣政府	副		
安龍縣政府	副		
安順縣政府	副		
遵义縣政府	副		
桐梓縣政府	副		
仁懷縣政府	副		
正安縣政府	副		
德江縣政府	副		
沿河縣政府	副		
玉屏縣政府	副		
印江縣政府	副		
道真縣政府	副		
黎平縣政府	副		
從江縣政府	副		
榕江縣政府	副		
丹寨縣政府	副		
惠水縣政府	副		
三都縣政府	副		
興義縣政府	副		
安龍縣政府	副		
安順縣政府	副		
遵义縣政府	副		
桐梓縣政府	副		
仁懷縣政府	副		
正安縣政府	副		
德江縣政府	副		
沿河縣政府	副		
玉屏縣政府	副		
印江縣政府	副		
道真縣政府	副		
黎平縣政府	副		
從江縣政府	副		
榕江縣政府	副		
丹寨縣政府	副		
惠水縣政府	副		
三都縣政府	副		
興義縣政府	副		
安龍縣政府	副		
安順縣政府	副		
遵义縣政府	副		
桐梓縣政府	副		
仁懷縣政府	副		
正安縣政府	副		
德江縣政府	副		
沿河縣政府	副		
玉屏縣政府	副		
印江縣政府	副		
道真縣政府	副		
黎平縣政府	副		
從江縣政府	副		
榕江縣政府	副		
丹寨縣政府	副		
惠水縣政府	副		

雷龍印玉石江沿松思納道趙鳳潤毅仁鑒赤正炳鑑靜納金水成鑑齡大華望普時冊真普紫銀鑑鄭鑑安興與從平三丹
山江江昇阡日河桃南仁廣水周澤陽錢川水安梓謀章雅沙城雷金四定節謀安陸亨豐定雲雷鑑佑縣龍仁義江漸都裏波
設縣縣縣
治政政
局府府府

八六三 三六 三 二三三 六二九六 二 四〇四 七 一 四二七 四三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一 一 三 二二

四六七 一四 五 一〇二 五 三三 二 〇四 一 二

六 一 二 一 一 八 二四

一一 三 一 七 四五

人事實務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適用範圍，不僅限於普通公務員。

非當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適用範圍

一切應送任用審查人員，並不以普通公務員為限。

准予試用人員，與准予任用人員性質並不一致。

查准予試用人員，是否堪任所試之職務，須視試用結果而定，在審定發表開始試用時，其任用程序，並未完成，至准予任用人員，一經審定發表給狀任用，其任用程序，即告完成，與一般合格發表人員相同，故准予試用，與准予任用兩者性質并不一致。

高等檢定考試，及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不能認為考試及格。

查高等檢定考試及普通檢定考試及格，只能認爲具有應考資格，而不能認爲各類任用法規上所稱之考試及格，予以審查。

縣長得敍爲簡任職，縣政府祕書得敍爲荐任職。

查縣長依修正縣長任用法實授任滿，成績優異，並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敍爲簡任職，縣政府祕書，具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或曾敍委任最高等級，經考成成績優良者，得敍爲荐任職，但知縣政府，以一人爲限。

人事處小啟

查各機關呈送本年四五六月份公務員動態月報表及三十四年年度考績案均經由府咨請錄敍部核辦在案現准函復茲將本部還都期間第二批文卷公物向在還京途中除俟卷到另行辦復外特先復請查照等由此項動態及考績案一俟錄敍部核定再行由府轉知。

貴州人事通訊徵稿簡則

- 凡關於人事設施報導及人事問題之研究歷代人事制度之史料各國人事行政之介紹等著述均所歡迎
- 來稿文體不拘但須明白曉暢並且繪寫清楚
- 加新式標點切勿鉛筆書寫或兩面俱縫如係譯稿請附原文
- 來稿如已在其他處發表者以却酬論
-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來稿請附真實姓名及通訊處以筆名發表者請預先聲明
- 來稿請附真鑑酌致薄酬
- 來稿請掛號寄交「貴州省政府人事處」并請註明「貴州人事通訊文稿」字樣

第一五期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一日出版

發行：貴州省政府人事處
印 刷：貴陽中央日報社
價 目：零售每期一百元
半 年 十二期一千八百元

貴 中 央 日 報 承 印 組 地 話
陽 承 中 外 書 籍 表 冊 報 章 : 六 二 電
印 交 件 迅 速 印 刷 精 良 門 外 四 零 號